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
承辦人：課員 黃忠瑩

電話：03-4783683#117

電子信箱：100067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10008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600A_111000858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役男傅子雋催告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